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部分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海口祥远至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名称为南京祥远至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海口祥远至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远至鸿”，变更后的名称为南京祥远至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518,6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05%，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8%，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7%，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025年6月19日，祥远至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81,8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祥远至鸿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6月27日，祥远至鸿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9,200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4,5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后总股本比例
祥远至鸿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6 月 19 日	56.8300	81,800	0.09%	0.09%
		2025 年 6 月 25 日	58.7242	281,800	0.32%	0.33%
		2025 年 6 月 26 日	59.4073	41,400	0.05%	0.05%
		2025 年 6 月 27 日	58.9201	94,200	0.11%	0.11%
	小计	—	—	499,200	0.57%	0.58%
	大宗交易	2025 年 6 月 25 日	53.3400	94,500	0.11%	0.11%
		2025 年 6 月 27 日	53.7300	40,000	0.05%	0.05%
	小计	—	—	134,500	0.16%	0.16%
	总计	—	—	633,700	0.73%	0.74%

注：上表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祥远至鸿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后总股本比例（%）
祥远至鸿	合计持有股份	9,518,698	10.97	8,884,998	10.24	1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18,698	10.97	8,884,998	10.24	1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祥远至鸿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其计划减持数量的范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祥远至鸿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祥远至鸿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祥远至鸿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